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6)

### 董事職銜更改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鄒耀華先生(「鄒先生」)，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鄒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鄒先生將退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但將留任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及股份委員會之成員。

鄒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持有香港大學化學及物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本集團已服務長達三十六年之久，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及為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鄒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鄒先生擁有本公司普通股十五萬三千一百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2%，其中十三萬三千一百股普通股由鄒先生直接持有而二萬股普通股由其配偶持有。除上述所披露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彼並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鄒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一年之顧問合同及一份作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兩者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委任函件於應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惟任何一方於當其時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鄒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有關其之顧問委任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與本集團之職務，而作為非執行董事乃參考其技能、知識、經驗及職務；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審訂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顧問，鄒先生將收取顧問費為每年三百三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八港元，而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及股份委員會之成員，鄒先生將收取之總董事酬金為每年五萬港元。鄒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鄒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李志芬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鄒耀華先生、董立均先生、Kenneth Gilbert CAMBIE 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張燦榮先生、王于漸教授及鄭維新先生。

\* 僅供識別

網站: <http://www.ooilgroup.com>